

公告

德惠市米沙子粮库债权人:

《德惠市米沙子粮库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已于2015年5月21日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,并于2015年7月29日经德惠市人民法院(2009)德民破字第3-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,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,由本管理人执行。

根据《德惠市米沙子粮库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确定分配步骤,德惠市米沙子粮库破产财产实施一次分配,本次即为最终分配,确定于2015年8月12日实施。

最终分配的分配总额为人民币1,595,211.64元,其中827,995.52元是破产企业可供分配财产,其余767,216.12元是德惠市人民政府用财政资金补足职工债权缺口,其中:第一顺序职工债权的清偿总额为人民币1,595,211.64元;第二顺序税款债权的清偿总额为人民币0元;第三顺序普通债权的清偿总额为人民币0元。

对于附生效条件或者解除条件的债权,在本次公告日,生效条件未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成就的,应当分配给其他债权人;在本次公告日,生效条件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未成就的,应当交付给债权人。

本次分配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,管理人将予以提存。债权人自本次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,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,提存的分配额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,分配给其他债权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德惠市米沙子粮库管理人

[吉林]德惠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9月03人民法院报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

下载,下载时间:2016-01-20)